

个人消费贷款合同会上征信吗(通用10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个人消费贷款合同会上征信吗篇一

甲方因_____需要，向乙方申请_____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甲乙双方根据《_____》，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消费人或使用受益人：_____。

(二)借款用于_____。

(三)指定的商户或单位：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到本合同规定账户之日起计算，即(或)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生效后，乙方将借款划入到本合同规定账户。

(一)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办理贷款支用。

(二)贷款支用方式：_____甲方同意乙方将贷款划入下述账户：

1. 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2. 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3. 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一)双方约定月利率为_____。

(二)借款期内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时，实行一年一定，每年年初按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相应档次的利率确定借款利率；但借期不超过一年的，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受国家法定利率的调整而影响。

(一)甲方按月等额归还借款本息。经计算，甲方在支用贷款的次月起按每月归还本息共计_____元，还款日为每月_____日(最后一次还款不能迟于本合同期届满日)。

如果本合同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甲方则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不实行按月等额归还本息的方式。

(二)甲方委托银行自动划扣贷款本息。

甲方授权乙方在每月还款日自动从甲方在建设银行开立的储蓄卡账户或储蓄存折账户_____中扣收每月本息额，因该

账户存款余额不足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还款日未受足额清偿的，未受清偿的贷款视为逾期贷款。

如甲方提供的个人账户出现冻结等情况而造成无法扣收本息的，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还款账户用于扣收贷款本息。

(三)甲方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金，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已计收的利息不随还款期限、国家法定利率的变化而调整。乙方因甲方提前还款所受的损失，不再要求甲方予以补偿。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行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 必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2. 乙方与第三方已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合同或已签订新的借款合同；
3.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已作相应变更。

甲方必须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

(一)甲方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与乙方另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人应承诺

1. 保证担保范围

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

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2.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如借款合同期届满甲方没有履行债务的，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承担的债务从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相应的扣划。

3. 保证期间

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保证效力

借款合同其他条款无效并不影响本保证人承诺担保条款的效力。

5. 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或乙方有其他证据证明甲方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借款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本保证人同意承担。

(四)乙方认为抵押物、质押财产在担保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质押财产在担保期间的财产保险。

甲方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被保险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五)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或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

等行为，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六) 设定的抵押物意外毁损或灭失，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七) 设定的质押财产出现非乙方因素的意外毁损或灭失，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二) 甲方应向对乙方提供的借款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甲方自愿接受乙方对其收入情况进行检查；

(四)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还款计划偿还借款，即出现本合同第七条(二)项逾期贷款的，乙方则按逾期金额和天数以万分之_____利率计收利息。

(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对挪用部分的贷款按挪用天数以万分之_____计收利息。

(三) 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或解除本合同：

1.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发生本合同项下的消费行为；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借款资料的；

4. 甲方拒绝接受乙方对其收入情况进行检查的；
5. 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 出现本合同第九条第(五)、(六)、(七)项约定情况而甲方未提供新的担保的；
7. 甲方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8. 甲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9. 甲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10. 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1. 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的；
3. 保证人拒绝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的；
4. 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1. 抵押人不妥善保管抵押物或拒绝乙方对抵押物是否完好进行检查的；

4. 抵押物价值减少，抵押人未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6. 抵押人经乙方同意转让抵押物，但所得的价款未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并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

2. 质押财产价值减少，出质人未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3. 出质人经乙方同意转让质押财产，但所得的价款未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并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

(七) 乙方除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况外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乙方应按未发放的贷款金额日息万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住址(地址)、电话等应事先通知另一方。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1.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已签订；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足额清偿之日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个人消费贷款合同会上征信吗篇二

甲方因_____需要，向乙方申请_____贷款，乙方经

审查同意发放贷款。甲乙双方根据《_____》，
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用途

(一) 消费人或使用受益
人：_____。

(二) 借款用
于_____。

(三) 指定的商户或单
位：_____。

第二条 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
写)_____。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到
本合同规定账户之日起计算，即(或)从_____年_____
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 放款条件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生效后，乙方将借款划入到本合同规
定账户。

第五条 贷款支用

(一)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办理贷款
支用。

(二) 贷款支用方式：_____ 甲方同意乙方将贷款划入下述账户：

1. 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2. 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3. 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第六条 借款利率

(一) 双方约定月利率为_____。

(二) 借款期内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时，实行一年一定，每年年初按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相应档次的利率确定借款利率；但借期不超过一年的，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受国家法定利率的调整而影响。

第七条 还本付息

(一) 甲方按月等额归还借款本息。经计算，甲方在支用贷款的次月起按每月归还本息共计_____元，还款日为每月_____日(最后一次还款不能迟于本合同期届满日)。

如果本合同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甲方则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不实行按月等额归还本息的方式。

(二) 甲方委托银行自动划扣贷款本息。

甲方授权乙方在每月还款日自动从甲方在建设银行开立的储蓄卡账户或储蓄存折账户_____中扣收每月本息额，因该

账户存款余额不足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还款日未受足额清偿的，未受清偿的贷款视为逾期贷款。

如甲方提供的个人账户出现冻结等情况而造成无法扣收本息的，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还款账户用于扣收贷款本息。

(三)甲方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金，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已计收的利息不随还款期限、国家法定利率的变化而调整。乙方因甲方提前还款所受的损失，不再要求甲方予以补偿。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1. 必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2. 乙方与第三方已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合同或已签订新的借款合同；
3.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已作相应变更。

第九条借款担保

甲方必须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

1. 保证担保范围

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2.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如借款合同期届满甲方没有履行债务的，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承担的债务从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相应的扣划。

3. 保证期间

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保证效力

借款合同其他条款无效并不影响本保证人承诺担保条款的效力。

5. 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或乙方有其他证据证明甲方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借款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本保证人同意承担。

(四) 乙方认为抵押物、质押财产在担保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质押财产在担保期间的财产保险。

甲方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被保险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五) 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或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等行为，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六) 设定的抵押物意外毁损或灭失，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七) 设定的质押财产出现非乙方因素的意外毁损或灭失，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 甲方应向对乙方提供的借款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甲方自愿接受乙方对其收入情况进行检查；

(四)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还款计划偿还借款，即出现本合同第七条(二)项逾期贷款的，乙方则按逾期金额和天数以万分之_____利率计收利息。

(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对挪用部分的贷款按挪用天数以万分之_____计收利息。

(三) 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或解除本合同：

1.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发生本合同项下的消费行为；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借款资料的；

4. 甲方拒绝接受乙方对其收入情况进行检查的；
 5. 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7. 甲方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8. 甲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9. 甲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10. 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1. 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的；
 3. 保证人拒绝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的；
 4. 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1. 抵押人不妥善保管抵押物或拒绝乙方对抵押物是否完好进行检查的；
 4. 抵押物价值减少，抵押人未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6. 抵押人经乙方同意转让抵押物，但所得的价款未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并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
2. 质押财产价值减少，出质人未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3. 出质人经乙方同意转让质押财产，但所得的价款未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并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

(七)乙方除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况外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乙方应按未发放的贷款金额日息万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住址(地址)、电话等应事先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已签订；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

第十五条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足额清偿之日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个人消费贷款合同会上征信吗篇三

甲方：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

力履行本合同。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个人消费贷款合同会上征信吗篇四

借款人(乙方)：_____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以下简称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贷款用于_____，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 贷款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_____，利息从放贷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调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借款由甲方以转账形式划入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账号为_____。

第六条 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_年____月起乙方按月等额分期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 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的，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元，共_____期。

第八条 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足以归还该期的本金及利息的存款，同时不可撤销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

第九条 乙方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罚息。

第十条 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一条 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付本息之整数倍，并在还款日_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以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二条 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利息。

第十三条 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收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从归还日之后的利息。

第十四条 除非下列事项已在甲方感到满意的情况下得到圆满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一项或多项事情发生时，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二) 乙方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三) 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四) 乙方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六)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五条 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四条

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第十六条 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第十八条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九条 争议未获得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一条 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自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款方执_____份，贷款方执_____份。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个人消费贷款合同会上征信吗篇五

抵押人（甲方）：_____

住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为确保_____号《_____银行个人消费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贷款期限为_____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借款合同》规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抵押期间内，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乙方认为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

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被保险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抵押期间内，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作为保证金，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之前，甲方不得动用。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十一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内，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抵押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2.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 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 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相应的扣划。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息；
3. 清偿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二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 本合同“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须依法登记的已办理登记；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二條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簽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簽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抵押物清單 抵押物名稱

規格型號

單位

數量

產權證書及編號

處所

抵押物評估價值（萬元）

已經為其他債權設定抵押額度（萬元）

備註

個人消費貸款合同會上徵信嗎篇六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借款人身份證號碼）：

開立基本存款帳戶銀行：_____

帐号：_____

贷款人(全称)：中国建设银行 行_____

地址：_____

信贷业务电话：_____ 会计业务电话：_____

第二条 借款币别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分期用款亦实行同一到期日。

第四条 借款用途

用于_____

第五条 用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效提款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天，在有效提款期内，借款人一次提用。超过有效提款期，借款人未提用的借款被视为自动取消。本合同的借款金额以实际提款金额为准。提款是指从贷款帐户划款到借款人帐户。

第六条， 借款利率

月利率_____‰。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则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七条 利息和利息支付

借款利息从借款转入借款入帐户之日起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实行按季付息，借款人均须在每一付息日(每季末20日)如数支付该期借款利息。贷款人有权从其任何帐户中直接扣收。

第八条 还款

借款人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日，将全部借款偿清。分期付款采用递减偿还法

借款人可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息，但须提前通知贷款人。

借款到期日起，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任何帐户按先利息后本金的顺序直接扣收。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借款人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力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单位和贷款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三)借款人和贷款人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 借款担保

(一)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费用，借款人应选择下述一种或两种方式提供担保。1. 第三方保证方式担保;2. 抵押方式担保;3. 质押方式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或(和)《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二)以第三方保证人方式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负连带责任。

(三)借款人以所购汽车向贷款人设定抵押的，借款人需办理汽车抵押登记及保险手续，并应当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贷款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在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在保险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均由借款人负全部责任；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保险，所需一切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四)借款人死亡或经有权部门宣布失踪，借款人财产的合法继承人应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第十一条 借款人和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二)借款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四)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贷款人有权对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六)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七)贷款人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及其违约处理

(一)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1.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和违约金。

2. 保证人不履行保证责任。

3. 借款人的财产或质物被占用、征用、查封、冻结、没收、转移、破坏、毁损、弃置、丧失使用功能。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二) 违约发生后，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限期纠正违约；

2. 停止借款人提款；

3. 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全部清偿；

4. 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6. 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诉讼活动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借款人未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息日支付利息，贷款人对该部分利息按月计算复利；

9. 贷款人对逾期贷款向借款人按每日万分之四收取违约金。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一当事人的通知须按第一条所列的地址进行。任一当事人变更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须事先通知其他当事人。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借款人的借款申请书、提款通知书和其他贷款人认为应成为合同附件的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借款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
行_____（公章）

年 月 日于

个人消费贷款合同会上征信吗篇七

存款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甲方因_____需要，向乙方申请_____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甲乙双方根据《_____》，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用途

(一) 消费人或使用受益人：_____。

(二) 借款用于_____。

(三) 指定的商户或单位：_____。

第二条 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到本合同规定账户之日起计算，即(或)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 放款条件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生效后，乙方将借款划入到本合同规定账户。

第五条 贷款支用

(一)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办理贷款支用。

(二) 贷款支用方式：_____甲方同意乙方将贷款划入下述账户：

1.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2.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3.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第六条 借款利率

(一) 双方约定月利率为_____。

(二) 借款期内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时，实行一年一定，每年年初按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相应档次的利率确定借款利率；但借期不超过一年的，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受国家法定利率的调整而影响。

第七条 还本付息

(一) 甲方按月等额归还借款本息。经计算，甲方在支用贷款的次月起按每月归还本息共计_____元，还款日为每月_____日(最后一次还款不能迟于本合同期届满日)。

如果本合同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甲方则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不实行按月等额归还本息的方式。

(二) 甲方委托银行自动划扣贷款本息。

甲方授权乙方在每月还款日自动从甲方在建设银行开立的储蓄卡账户或储蓄存折账户_____中扣收每月本息额，因该账户存款余额不足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还款日未受足额清偿的，未受清偿的贷款视为逾期贷款。

如甲方提供的个人账户出现冻结等情况而造成无法扣收本息的，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还款账户用于扣收贷款本息。

(三) 甲方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息，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已计收的利息不随还款期限、国家法定利率的变化而调整。

乙方因甲方提前还款所受的损失，不再要求甲方予以补偿。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1. 必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2. 乙方与第三方已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合同或已签订新的借款合同；
3.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已作相应变更。

第九条借款担保

甲方必须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

1. 保证担保范围

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2.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如借款合同期届满甲方没有履行债务的，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承担的债务从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相应的扣划。

3. 保证期间

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保证效力

借款合同其他条款无效并不影响本保证人承诺担保条款的效力。

5. 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或乙方有其他证据证明甲方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借款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本保证人同意承担。

(四) 乙方认为抵押物、质押财产在担保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质押财产在担保期间的财产保险。

甲方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被保险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

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五) 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或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等行为，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六) 设定的抵押物意外毁损或灭失，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七) 设定的质押财产出现非乙方因素的意外毁损或灭失，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第十条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甲方应向对乙方提供的借款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甲方自愿接受乙方对其收入情况进行检查；

(四)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还款计划偿还借款，即出现本合同第七条

(二)项逾期贷款的，乙方则按逾期金额和天数以万分之_____利率计收利息。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对挪用部分的贷款按挪用天数以万分之_____计收利息。

(三)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或解除本合同：

1.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发生本合同项下的消费行为；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借款资料的；

4. 甲方拒绝接受乙方对其收入情况进行检查的；

5. 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7. 甲方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8. 甲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9. 甲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10. 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四) 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或解除借款合同：

1. 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的；

3. 保证人拒绝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的；

4. 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五) 抵押期间内，抵押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或解除借款合同：

1. 抵押人不妥善保管抵押物或拒绝乙方对抵押物是否完好进行检查的；

4. 抵押物价值减少，抵押人未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6. 抵押人经乙方同意转让抵押物，但所得的价款未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并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

(六) 质押期间内，出质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或解除借款合同：

2. 质押财产价值减少，出质人未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3. 出质人经乙方同意转让质押财产，但所得的价款未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并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

(七) 乙方除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况外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乙方应按未发放的贷款金额日息万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住址(地址)、电话等应事先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已签订；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

第十五条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足额清偿之日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乙方(公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个人消费贷款合同会上征信吗篇八

甲方因_____需要, 向乙方申请_____贷款, 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甲乙双方根据《_____》,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 消费人或使用受益人: _____。

(二) 借款用于_____。

(三) 指定的商户或单位: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_年, 自乙方将借款划入到本合同规定账户之日起计算, 即(或)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生效后, 乙方将借款划入到本合同规定账户。

(一)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办理贷款支用。

(二) 贷款支用方式: _____甲方同意乙方将贷款划入下述账户:

1.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_____。

2. 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3. 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一) 双方约定月利率为_____。

(二) 借款期内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时，实行一年一定，每年年初按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相应档次的利率确定借款利率；但借期不超过一年的，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受国家法定利率的调整而影响。

(一) 甲方按月等额归还借款本息。经计算，甲方在支用贷款的次月起按每月归还本息共计_____元，还款日为每月_____日(最后一次还款不能迟于本合同期届满日)。

如果本合同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甲方则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不实行按月等额归还本息的方式。

(二) 甲方委托银行自动划扣贷款本息。

甲方授权乙方在每月还款日自动从甲方在建设银行开立的储蓄卡账户或储蓄存折账户_____中扣收每月本息额，因该账户存款余额不足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还款日未受足额清偿的，未受清偿的贷款视为逾期贷款。

如甲方提供的个人账户出现冻结等情况而造成无法扣收本息的，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还款账户用于扣收贷款本息。

(三) 甲方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息，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并经

乙方同意。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已计收的利息不随还款期限、国家法定利率的变化而调整。

乙方因甲方提前还款所受的损失，不再要求甲方予以补偿。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1. 必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2. 乙方与第三方已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合同或已签订新的借款合同。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个人消费借款合同会上征信吗篇九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行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 必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2) 乙方与第三方已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合同或已签订新的借款合同；

(3)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已作相应变更。

个人消费贷款合同会上征信吗篇十

贷款人：

存款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甲方因_____需要，向乙方申请_____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甲乙双方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个人_____贷款管理办法》，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用途

(一) 消费人或使用受益人：_____。

(二) 借款用于_____。

(三) 指定的商户或单位：_____。

第二条 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到本合同规定账户之日起计算，即(或)从_____年_____

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放款条件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生效后，乙方将借款划入到本合同规定账户。

第五条贷款支用

(一)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办理贷款支用。

(二)贷款支用方式：甲方同意乙方将贷款划入下述账户：

1.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2.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3.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第六条借款利率

(一)双方约定月利率为_____。

(二)借款期内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时，实行一年一定，每年年初按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相应档次的利率确定借款利率；但借期不超过一年的，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受国家法定利率的调整而影响。

第七条还本付息

(一)甲方按月等额归还借款本息。经计算，甲方在支用贷款

的次月起按每月归还本息共计_____元，还款日为每月_____日(最后一次还款不能迟于本合同期届满日)。

如果本合同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甲方则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不实行按月等额归还本息的方式。

(二)甲方委托银行自动划扣贷款本息。

甲方授权乙方在每月还款日自动从甲方在建设银行开立的储蓄卡账户或储蓄存折账户_____中扣收每月本息额，因该账户存款余额不足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还款日未受足额清偿的，未受清偿的贷款视为逾期贷款。

如甲方提供的个人账户出现冻结等情况而造成无法扣收本息的，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还款账户用于扣收贷款本息。

(三)甲方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息，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已计收的利息不随还款期限、国家法定利率的变化而调整。

乙方因甲方提前还款所受的损失，不再要求甲方予以补偿。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行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 必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2. 乙方与第三方已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合同或已签订新的借款合同;

3.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已作相应变更。

第九条 借款担保

甲方必须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

(一) 甲方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 保证人应与乙方另行签订《保证合同》, 保证人应承诺:

1. 保证担保范围

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2.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如借款合同期届满甲方没有履行债务的, 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承担的债务从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相应的扣划。

3. 保证期间

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保证效力

借款合同其他条款无效并不影响本保证人承诺担保条款的效力。

5. 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或乙方有其他证据证明甲方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借款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本保证人同意承担。

(四) 乙方认为抵押物、质押财产在担保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质押财产在担保期间的财产保险。

甲方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被保险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五) 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或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等行为，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六) 设定的抵押物意外毁损或灭失，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七) 设定的质押财产出现非乙方因素的意外毁损或灭失，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 甲方应向对乙方提供的借款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甲方自愿接受乙方对其收入情况进行检查；

(四)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还款计划偿还借款，即出现本合同第七条(二)项逾期贷款的，乙方则按逾期金额和天数以万分之_____利率计收利息。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对挪用部分的贷款按挪用天数以万分之_____计收利息。

(三)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或解除本合同：

1.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发生本合同项下的消费行为；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借款资料的；
4. 甲方拒绝接受乙方对其收入情况进行检查的；
5. 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 出现本合同第九条第(五)、(六)、(七)项约定情况而甲方未提供新的担保的；
7. 甲方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8. 甲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9. 甲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10. 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

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四)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或解除借款合同：

1. 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的；
3. 保证人拒绝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的；
4. 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五)抵押期间内，抵押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或解除借款合同：

1. 抵押人不妥善保管抵押物或拒绝乙方对抵押物是否完好进行检查的；
4. 抵押物价值减少，抵押人未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6. 抵押人经乙方同意转让抵押物，但所得的价款未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并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

(六)质押期间内，出质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或解除借款合同：

2. 质押财产价值减少，出质人未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3. 出质人经乙方同意转让质押财产，但所得的价款未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并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

(七)乙方除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况外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乙方应按未发放的贷款金额日息万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住址(地址)、电话等应事先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已签订；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足额清偿之日终止。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贷款种类: _____